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銘傳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銘傳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惟尚未完成校內核定程序。</p> <p>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102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組織章程，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前程規劃處處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導師、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代表組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p> <p>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代表建議考量邀請家長代表參與會議。</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p>1.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p> <p>2.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5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p> <p>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72 小時、B：56 小時、C：74.5 小時、D：72 小時及 E：5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 分)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 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 分)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 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學校「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同學評估單」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 分)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有關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符法制。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有關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撰寫內容待加強，並建議再補充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中。 1. 為身心障礙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有助提供下學期教育參考。 2. 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學校有訂定「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及「課業輔導申請單」，惟課業輔導申請要點於104年通過，建議宜根據新法規，更新要點內容。 2.學校有召開課業輔導審查會議，提供個案課業輔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科目及時數。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為學生辦理職涯、人際及紓壓等輔導活動，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人數有限，辦理內容較缺系統性規劃，建議改善。 2.以自閉症及情緒障礙學生占多數，建議辦理生涯與就業轉銜時，主題可多考量此類學生之需求。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針對辦理活動有進行滿意度調查，惟每次活動填寫回饋的人數過少，宜再加強。 2.建議於每學期期末另設計調查題目，邀請更多學生參與回饋，蒐集相關資料，以作為未來辦理活動參考。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實施要點，提供有需求學生評量調整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特殊學生獎補助學金，並有統計分析資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資源教室建置學習輔具申請機制，協助特殊學生申請所需輔具。 2. 建立協助同儕方案機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或生活必需之評估及協助，學生助理人員之安排均經評估篩選及行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於透過意見調查，評估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情形，作為檢視與規劃服務之依據。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建立個別化轉銜計畫運作機制，為離校學生於畢業前 1 學期擬訂個別化轉銜計畫，並因應學生轉銜需求辦理相關轉銜活動與轉銜會議。 2. 宜於特殊教育生畢業離校前召開畢業轉銜會議，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參與，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資訊，並應留有相關紀錄。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定期通報轉銜服務學生之資料，畢業後持續追蹤 6 個月，依學生需求適時轉介相關資源，並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報告相關追蹤情況。
			2.建議進一步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之更完整輔導紀錄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113 年度學校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編列自籌款為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訂有輔導人員薪級表。 2. 建議建立資源教室人員考核及獎勵機制，鼓勵服務績效。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 適當運用經費，113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92.6%。 2. 宜針對年度各項經費使用進行評估、統計與成效分析，並有相關資料。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設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配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資源教室建置有教材及設備管理機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器材與輔具，以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並有借用紀錄。 2. 建議各項服務器材的借用及使用，宜有滿意度調查分析。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學校網站首頁之行政單位／總務處／校區地圖與交通設有校區地圖，惟對於無障礙設施及通路標示較不清楚；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首頁明顯處，另將所提供的佐證資料圖檔繪製專屬校園無障礙地圖（含無障礙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設施及通路),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址。</p> <p>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p>
		<p>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p>	<p>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p>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p>1. 113 年度之學校配合款預算編列 3,232,090 元，執行率 100%。</p> <p>2. 113 年度並無工作經費變更。</p> <p>3. 113 年度共分列 79 項工作項目，每個工作項目補助款總額均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15 %。</p> <p>4. 113 年度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金額共 332,950 元，占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之 0.103%，符合預算編列低於配合款 20% 之規定。</p> <p>5.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各工作項目經費總額均未超過補助款 20 %；此外，各項工作項目經費亦均未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符合規定。惟有 2 項工作項目經費巧好等於上限 50%，編列與執行宜預留空間，以因應不確定性。</p> <p>6.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補助款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各個工作項目均執行完成。</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	檢核學校提供 2 項工作項目（工作策略：2-3-3 編號 42 僑陸生輔導系列活動、工作策略：3-1-1 編號 61 社團負責人研習）之預算編列、執行核准、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等相關資料之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實際狀況，整體而言學校相關經費編列與實際動支符合相關規定。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	1. 訂有提供各項獎助學金之「就學獎補助辦法」。 2. 透過網頁與校內刊物（銘傳一週）公告，並透過校內廣播及導師宣導學生周知。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為 1,666,534,384 元，至少應提撥 3% 即 49,996,032 元為學生就學獎補助數額，學校實際提撥為 68,759,650 元，符合規定。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 分)	每年就學獎補助經費均執行完畢，無剩餘款。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 分)	每年就學獎補助經費均執行完畢，無剩餘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12 學年度共提供校內工讀金 8,763,160 元，另提供急難救助助學金 601,000 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 分)	<p>1. 113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核定金額（扣除專帳專用項目-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軍公教調薪補助）為 1 億 2,160 萬 3,623 元，實際支用學輔金額為 192 萬 2,377 元，占比為 1.58%，高於 1.5% 之下限規定。</p> <p>2. 經檢核學校提供 2 項財產（序號 5 半自動輕便天文攝影數位套組、序號 14 無反相機鏡組）之請購、採購、驗收、付款、原始及會計憑證等專帳資料，以及該財產之財產標籤、財產清單、使用（借用）紀錄表等佐證資料，經費用於補助社團器材購置之實際狀況，整體而言尚符合學校之採購辦法。</p> <p>3. 建議請購單對器材採購之用途說明應明確而非制式化，例如：以群育教育為核心...銘傳社團菁英。</p> <p>4. 就抽選之 2 項財產未有廠商提供之保固資訊。</p> <p>5. 超過一定金額之財產，例如 10 萬元以上，逕由學生社團自行保管，在內控管理上是否妥適，建議學校再思考。</p> <p>6. 器材之保管與借用紀錄宜更落實避免形式化。</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佐證資料係由咖啡品茗社與國樂社辦理之 2 項精緻型活動，就「建立校園核心價值並塑造特色校園文化」稍嫌不足。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促進和諧關係(2 分)	共檢附 4 項佐證資料，符合書審標準。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 分)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 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 分)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 分)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符合部分書審指標，仍有精進空間。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 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學務處能依學校理念制定學輔創新特色計畫，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 分)	依據教育部學務工作願景，訂定學務工作目標，符合書審指標。 1.注重學生住宿業務，單獨設立學生住宿服務組。 2.學務組織架構方面，諮商輔導中心劃歸前程規劃處，此為學校獨特之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資源投入(6%)		1. 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心理輔導業務劃歸前程規劃處，配有心理輔導人員，並檢附人員參與研習之佐證資料，符合書審指標。
		2. 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建議在專帳方面再精進。
		3. 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1. 社團器材放置空間稍顯凌亂，宜妥善整理。 2. 提供宿舍公共之飲食、休閒、交誼或學習之空間。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 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1. 學務分工與職掌分屬學務處及前程規劃處，並設有住宿服務組，以能提升學習成效為依歸。 2.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1. 建議釐清學務單位之性別平等業務分工，主導單位建議置於其他處室，如秘書室。 2.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9年3月校務會議通過，建議檢視辦法有無更新之必要。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檢附各組或各項活動之完整計畫與學務工作成果，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建議學務處能進一步將優秀表現與他校分享。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 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1. 確實進行活動結果問卷之題目質、量回饋資料之整理。 2. 能夠提出學務工作相關組別所辦學務活動之佐證資料。
		2. 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學務評鑑，並能回應改善意見。
		3. 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 分)	最近查核結果，對學校學務工作多給予肯定。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銘傳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65</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體育教師都分配有行政業務，列為學輔人力。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建議提供遞補人力資料即可。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7.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學校重視宿舍輔導工作，成立住宿服務組。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令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p>1.以教育部遞補人力「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之項目聘用心理師。</p> <p>2.雖學校有特殊考量而不以遞補人力名義聘用心理師、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及社工師等人員，建議莫自行刪去本表相關欄位，而是在相關欄位處註明「未聘用此類人員」方式處理。</p> <p>3.若沈○宇心理師非以遞補人力經費聘用，則不需填列於此表。</p>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 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 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 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 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 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 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校提供佐證資料●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未依 1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委員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分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並能協調校內不同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檢附預算表、決算表及執行率。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相關獎勵辦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人評會、申評會、教評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評分標準 (1) 與 (2)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評分標準 (3) 未有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之規劃。 3. 評分標準 (4) 所提供性別友善廁所之配置圖與照片，未符合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4. 評分標準 (5) 未有具體性別友善宿舍之管理辦法，僅有原則性宣示。 5. 評分標準 (6) 無辦理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僅臚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名稱，未檢附課程綱要作為佐證其係屬性別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雖有辦理在職進修、新進人員培訓及社團人員培訓，惟均未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之獎勵措施。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評分標準 (1) 與 (2) 符合書審指標，學校未成立性別相關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校長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一級主管參與率達 97%。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1. 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2.5%。 2. 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1%。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內容未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內容較為簡略，未見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圖，並能公告周知，亦訂有校長及教職員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已檢附校內人員完成培訓與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名單，並訂有獎勵所屬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事件調查之規定。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將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整理成一覽表。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檢附資料未呈現運用媒體等多元管道之宣導資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